

莫干山院区被服洗涤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 合同编号：FFFW20250093

乙方（供应商）：浙江惠佳辰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确认书号：[2025]6473 号

甲方委托浙江信钊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编号为 ZJXL-SEB-202501），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具体如下：

第一条 采购项目及合同价格

项目名称	数量	项目洗涤清单	单价（元）	合同金额（元）
莫干山院区被服洗涤服务	3 年	详见附表		2684310.00
合同金额（大写）：贰佰陆拾捌万肆仟叁佰壹拾元整				

注：1. 附表内数量为预估数量，以实际清洗数量为准。

2. 以上价格包含完成服务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服务内容

莫干山院区所有被服、布类（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服、洞巾、睡袋等）洗涤服务。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 3 年，2025 年 6 月 12 日至 2028 年 6 月 11 日。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1、甲方义务

1.1 甲方负责被服收发、洗涤及质量等工作的督促、指导，并抽检被服洗涤质量，发现被服破损不补、纽扣缺少、被服污迹未清洗、被服未烫平等质量问题时及时通知乙方整改。

2、乙方义务

2.1 派专人常驻医院进行洗涤被服的核对与交接，洗涤交接清单签字确认，由专用布草运输车进行配送。

2.2 按甲方要求，将洗涤后合格被服、布料等在指定时间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同时将待洗被服运走，做好收送被服清点登记及交接记录。原则上待洗被服、布料等必须要在 24 小时内清洗合格并送回，需特殊消毒处理的可适当延后。如遇交通堵塞、交通管制、疫情防控或运送过程出现运输设备故障等原因，双方沟通后协商解决，但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措施满足甲方洗涤的日常所需，不得影响医院的正常使用。具体交接时间以甲方为准。

2.3 遇重洗、缝补多时应及时通知并在清洗单上注明，暂欠物品隔日结清。

2.4 医院为禁烟场所，乙方工作人员须遵守医院禁烟要求，严禁院内吸烟，违者按医院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洗涤服务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要求。保证各类洗涤被服、包布等的整烫、折叠符合甲方的要求（特别是职工工作服的整烫），并严格分类打包，便于归类、清点。洗涤后的被服要求熨平，其平整度应延续至使用科室领用人为止。

2、乙方必须保证被服洗涤的质量，降低布类洗涤损耗，对洗涤服务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加强洗涤用品、洗涤方式的管理，保证被服洗涤卫生、整洁、整齐，严格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3、被服烘干要彻底，整烫要按规范烫平，确保纽扣及袖口的松紧，衣服纽扣缺少或小破损的要及时钉好、补好。

4、在整烫过程中如发现有缺扣、拉链破损等现象，需积极更换，如发现布草破损，将按布草颜色及图案进行修补，破损缝补应注重线、布、纽扣等色泽统一、型号相同，维护布草外观形象的统一性，确保美观。

5、制定工作制度和标准，提高从业人员素质，人员配备应满足医院被服换洗的日常需求。

6、乙方在运作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自负。

7、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洗涤服务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满足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使用性能要求。

8、乙方必须使用国家行业许可的安全消毒、洗涤产品，操作中防止因消、洗品投放不当，损毁衣物被服。

9、乙方能在 3 小时内将急需物品送达甲方的能力。

10、遗失与破损要求：遗失（三天未收回按丢失处理）或非合理破损的工作服等特殊物品按原值的 100%赔偿。有颜色的棉织品应分开清洗，如因工作失误、不分检造成棉织品搭色损坏或操作不当造成棉织品损坏的，由乙方全额赔偿，赔偿款在当月的洗涤费中扣除。如有不符合洗涤标准的物品，乙方负责免费重洗。

11、甲方负责对洗涤产品质量进行定期抽查，允许返洗率控制在抽查当批次的 3%。返洗率超过 3%的其它超出部分按质量不达标或投诉处理，每次投诉经核实后罚款 200 元，罚扣款在当月的洗涤费中扣除。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按实结算，乙方递交发票清单经甲方核对无误，洗涤衣物被服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次月结算上月扣除赔偿与违约金后的洗涤款。

2、如合同到期，合同金额未用完，则合同到期终止；如合同金额用完，合同未到期，则合同提前终止。

第七条 损耗及赔偿计算

1、合理破损的被服进行修补，无法修补的经总务库房报损，个人工作服报损由使用人负责。

2、新制洗涤物品正常洗涤次数若全棉材质确保 120 次以上，涤棉材质确保 160 次以上，如低于上述次数，或乙方在洗涤过程中造成被服有不合理破损及遗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金额按原价赔偿。

3、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衣物、被服中残留大量血迹等其他污渍严重的情况下，每次有权扣除乙方当月洗涤款的 10%。

4、按照分类、分色、分质地原则进行洗涤。特别是医护勤杂人员工作服、手术衣裤、值班被服、婴儿布草，实行专机清洗，杜绝交叉污染，决不与其它布草混洗。如经甲方调查证实存在混洗情况，罚款 500 元/次，甲方将不定期去洗衣场所进行检查。

5、配送人员严禁在院内吸烟。一经发现，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 200 元，从

当月洗涤费中扣除。为防止院内感染，被服（无论清洗前后）的堆放、分拣必须严格在医院指定区域进行。若有违反，一次罚款人民币 200 元，从当月洗涤费中扣除。若屡次不改，以上罚款加倍。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需提前 1 个月通知对方，未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2、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时提供服务，应提前 72 小时以上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妥善处理善后工作。

3、由于乙方不及时送达洗涤被服，影响医院工作正常运行，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当月洗涤服务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发生如手术室、供应室、ICU、感染楼、急诊室、新生儿等重要部门区域被服不能及时洗涤运送严重影响医院正常运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当月洗涤服务费用的 50%作为违约金，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4、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它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乙方所提供服务问题或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货款时，双方均有权直接向对方索赔，并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来最后解决争议。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

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
儿童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333 号

税 号：123300004700032571

开户行：建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33001611135050002247

电 话：0571-87061007

日 期：2015.4.30

乙方（盖章）：浙江惠佳辰医疗科
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 址：杭州市钱塘新区临江街道长风路 3888 号

税 号：91330105MA2J1UM99N

开户行：浙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3310010010120100941928

电 话：0571-85179620

日 期：2015.4.30